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深圳東陽光實業供應能源訂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400,000元、人民幣56,750,000元及人民幣56,75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223,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73.9%，僅有原年度上限的四分之一左右可供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能源消耗。

修訂原年度上限

鑒於冬季電力需求較高的過往能源消耗模式，以及本集團的胰島素工廠近期已投產，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能源需求將增加。因此，為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能源需求，董事會擬提高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對能源的估計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對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50,400,000
向上調整	<u>940,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	<u><u>51,340,000</u></u>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該通函所披露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特別是第四季度)的過往公用事業開支，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實際成本；(2)本集團胰島素工廠的預計產量；及(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能源的估計需求而釐定。

定價政策

能源購買價格根據(i)宜昌市物價局就深圳東陽光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不時就直供電區的供電價格發出的回覆函；及(ii)宜昌市招商局不時就向企業供應蒸汽的價格清單所訂明向類似企業徵收的價格釐定。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更改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該通函「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用於醫藥製劑的日常生產。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用作蒸汽生產的鍋爐，亦無擁有任何發電廠生產電力。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發電廠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故繼續向彼等採購能源在商業上屬可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原料藥採購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若干原料藥訂立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946,300元、人民幣53,786,800元及人民幣75,442,1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358,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75.4%，僅有原年度上限約四分之一可供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藥品生產，預期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的生產需求。因此，為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生需求，董事會擬提高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原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設施的產能及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對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38,946,300
向上調整	<u>18,411,8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	<u><u>57,358,100</u></u>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該通函所披露原料藥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原料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原料藥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2)本集團對原料藥(特別是生產磷酸依米他韋產品)作為生產原料的預期需求；(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磷酸依米他韋產品的估計需求；及(4)本集團業務發展對未來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定價政策

原料藥採購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更改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該通函「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 2.原料藥採購協議」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若干原料藥用於生產藥品。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為相關原料藥市場最大供貨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認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原料藥的質量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我們繼續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在商業上屬可取，原因是(i)其位置鄰近本集團，對原料藥的運輸更為便利；及(ii)彼等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有關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及生產本集團生產的藥品訂立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600,000元、人民幣40,600,000元及人民幣40,60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52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75.2%，僅有原年度上限約四分之一可供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藥品生產，預期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的生產需求。因此，為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生產需要，董事會擬提高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原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生產的藥物的預期銷售量及本集團的存貨後，董事會建議對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40,600,000
向上調整	<u>3,380,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	<u><u>43,980,000</u></u>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該通函所披露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過往交易金額；及(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而釐定。

定價政策

選擇包裝材料第三方供貨商時，本公司已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董事認為，深圳東陽光實業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更改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該通函「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 3.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本集團生產的藥品，因此彼等熟悉我們對該等材料的要求。此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並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溝通，能夠更有效地完成本公司的採購訂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深圳東陽光實業向本公司提供租賃及會議服務，而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383,300元、人民幣12,999,500元及人民幣13,003,3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941,000元，相當於原年度上限約39.9%。

修訂原年度上限

鑒於二零二三年市場氣氛回暖，本集團已開展更多學術會議及營銷活動，以把握市場機遇。因此，舉辦相關學術會議及營銷活動的場租開支亦相應增加。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營銷計劃及會議時間表後，董事會建議對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12,383,300
向上調整	<u>10,000,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	<u><u>22,383,300</u></u>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營銷計劃及會議時間表；及(2)屬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其不高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而釐定。由於國內疫情防控政策的全面放開，社會經濟運行表現逐漸好轉的趨勢，人員流動及日常社交活動趨於正常化，終端醫療機構的整體人流、診療活動及藥品處方量恢復勢頭良好，本集團各管線業務呈現良好的業績表現，為進一步把握業務發展的機遇，加強本集團核心產品的品牌建設，使用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酒店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推廣會議預期大幅增加，同時相關的住宿服務、餐飲服務金額也將隨之增加。根據本集團的推廣活動及會議的安排，預計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使用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會議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

定價政策

深圳東陽光實業向本集團收取的會議服務費用乃參考實際消耗量，以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宜昌山城水都大飯店有限公司根據酒店發佈的統一對外結算價目表並享有最優惠折扣後為雙方結算價格，按照實際消耗量進行結算。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更改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租賃場地，以舉行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經營的學術推廣活動，原因是我們並無擁有該等設施。此外，該酒店場地相對便利且鄰近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我們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保持長期合作，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因此，繼續從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獲得租賃及會議服務在商業上屬可取。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並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必要的檢測及測試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從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獲得檢測及測試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健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原料藥及藥品，而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接獲發票總額約人民幣12,553,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69.7%。

修訂原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後，董事會建議對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18,000,000
向上調整	<u>12,818,5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	<u><u>30,818,500</u></u>

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各原料藥的公允價格及預期銷售量；(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而釐定。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產品奧氮平片於二零二三年集中帶量採購獲中標更多省份，預期第四季度產品的銷售量將同比增加，原料藥採購需求也將隨之增加。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收取的費用不得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且價格將根據海關出口加權平均價、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官方網站釐定。

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更改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原料藥的銷售。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若干原料藥及藥品，價格及條款與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狀況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深圳東陽光實業因作為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所增加的建議年度上限總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被視為於本集團及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本集團及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交易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政策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財務部門負責監測持續關連交易於每月末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於一月至九月各季度及十月至十二月各月末(或更頻繁(如必要))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金額。倘交易總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於未來兩個月內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人員須立即通知董事會，以確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如重新計算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啟動提高年度上限的程序(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並預留約2至3個月的時間完成該程序；
- (2) 本公司將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開展重續程序，並將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的法律意見，以通告或指引函的形式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監管規定；

- (3)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的程序及機制，確保定價標準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格將通過(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及服務供貨商的公開招標／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資料將由採購部門向本公司其他部門傳閱，以便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
- (4) 業務策劃行政人員將(i)定期與本集團的價格清單進行比較，確保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收取的售價至少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類似產品的基準及費率相同；及(ii)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就每次採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取得報價，並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的類似產品及服務報價，確保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競爭力；
- (5)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採購部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且不時監察是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財務部亦將批准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付款，確保支付條款符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7) 定期組織每年兩次的培訓及向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員工傳閱合規指引及材料，以提醒及更新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的知識及了解；
- (8) 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就此每月作出更新；
- (9) 加強本公司負責報告、監察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溝通，例如提供定期培訓、在營運部、財務部及採購部之間分享資訊；及

(10) 監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交易金額(例如採購部於與關連人士訂立個別協議前，會就交易限額尋求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的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更好的協調及報告安排。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乃各自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和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